

华泰财险附加消化内镜医疗意外并发症保险费率表

一、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 = Σ (各项保险责任保险金额 $\times$ 对应的基准费率) $\times$ 风险调整系数 $\times$ 核保调整系数

二、基准费率 (次)

保险责任	基准费率 (%)
90 天以上不能恢复的昏迷	0.05
自主呼吸功能完全丧失, 30 天以上不能恢复, 靠呼吸机维持	0.05
发生消化道穿孔需实施手术治疗	0.80
胶囊内镜检查时胶囊在肠道内停留超过 14 天需实施手术取出	0.60
内镜下支架置入后, 发生支架移位、滑脱、断裂以及导管、导丝、导线断裂或嵌顿需实施手术治疗	0.80
发生重症感染致脏器功能衰竭	0.40
发生急性心肌梗死实施溶栓或介入治疗	0.40
发生脑卒中 (包括急性脑出血和急性脑梗塞, 除外腔隙性脑梗) 需转神经专科治疗	0.40
术后或检查后发生胃肠道出血需实施手术治疗	0.80

三、风险调整系数

1、医院等级

医院等级	调整系数
一级	[0.6, 0.7]
二级	(0.7, 0.8]
三级	(0.8, 1.0]

2、手术等级

手术等级	调整系数
一级、二级	[0.5, 1.0)
三级	[1.0, 1.1)
四级	[1.1, 1.5]

注: 根据手术等级依据其技术难度、复杂性和风险度, 将手术分为四级:

一级手术: 技术难度较低、手术过程简单、风险度较小的各种手术。

二级手术: 技术难度一般、手术过程不复杂、风险度中等的各种手术。

三级手术: 技术难度较大、手术过程较复杂、风险度较大的各种手术。

四级手术: 技术难度大、手术过程复杂、风险度大的各种手术。

微创 (腔内) 手术根据其技术的复杂性分别列入各分类手术中, 具体分类标准按照《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卫办医政发 (2012) 94 号印发) 执行。

3、医生级别

医生级别	调整系数
主任或副主任医师	1.0
主治医师及以下	1.2

4、经验/预期赔付率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35%)	(0.35, 0.55)
[35%, 40%)	[0.55, 0.60)
[40%, 50%)	[0.60, 0.75)
[50%, 65%)	[0.75, 1.00)
[65%, 80%]	[1.00, 1.25]
>80%	(1.25, 2.00]

四、核保调整系数

1、被保险人身体状况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根据术前检查结果判断）	调整系数
手术前身体良好	[0.7, 1.0]
手术前身体一般	(1.0, 1.2]
手术前身体较差	(1.2, 1.5]

2、医院风险管理水平

医院风险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有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良好	[0.6, 1.0]
有基本的风险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执行情况一般	(1.0, 1.3]
有一定的风险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较差	(1.3, 1.5]

3、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0.3, 1.0]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1.0, 2.0]

注：根据渠道规模、资质、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后确定调整系数。

费率表使用说明：

- 1、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 2、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 1.0。
- 3、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